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30 交罚罚决字〔2026〕000010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[REDACTED]		身份证件号	[REDACTED]	
		住 址	河北省[REDACTED]团		联系电话	[REDACTED]	
	单位	名 称	/				
		地 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[REDACTED]车辆于 2025-09-17 03:50:02 行驶通过石家庄-藁城货运车辆不停车检测系统，系统检测结果显示：该车为 6 轴货车（车货总重不能超过 49000 千克），车辆总重量为 60650 千克，超载 11650 千克，超限率 23.78%。经调查核实，[REDACTED]4 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限定标准，在公路上行驶。证据有电子数据（货运车辆不停车检测系统检测单）、书证（询问笔录、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、车辆运输信息资料）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》第三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，“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部分，处每吨三百元罚款”，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，“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，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，处每吨三百元罚款；对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部分，处每吨五百元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”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罚款伍佰伍拾伍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1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2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县支行 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3.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涞源县支行 ，账号 涞源县财政局征收管理股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涞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涞源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